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念樺
電話：23959825#3890
電子信箱：nh5@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建議採檢對象轉診機制及強化通報採檢作業，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倘轉診個案經評估不需採檢者，請於電子轉診平台回復個案診斷及不須採檢原因等處理情形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本中心訂有「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並建立「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以利追蹤轉診個案就醫及採檢情形，且分別於109年4月5日及4月28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及第1093800364號函諒達。
- 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醫療院所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3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院所。爰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採檢院所於接獲轉診單後，完整評估病人是否符合COVID-19通報採檢條件(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擴大採檢對象)；若評估不須採檢時，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該筆轉診個案之診斷及不須採檢原因等處理情形予原診治院所知悉，以增進醫師間轉診聯繫及合作。
- 四、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開單院所於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後，應通知所在地之衛生局。惟統計前開管理系統，衛生局接獲開單院所通知之平均占比僅為36.8%(附件)，故請貴局加強瞭解所轄開單院所於開立轉診單後，未通報衛生局之原

因，並建立與開單院所之有效聯繫機制，以利掌握轉診個案就醫採檢情形。

五、另為掌握轉診個案轉診就醫情形，請貴局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每日回報轉診個案就醫採檢情形時，若轉診個案為未就醫或就醫未採檢者，請於備註欄位詳述原因。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指揮官 陳時中

